

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行业分类（认定）操作细则

(PJ-19-V1.0-III)

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对受评主体所属行业的认定和变更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行业指依据公司评级方法和模型所认定的行业。

第三条 行业初始认定：由尽职调查汇报会负责认定。具体操作上，在项目组推荐行业认定的基础上，由三审负责人和二审负责人商定，最终由三审负责人决定。

第四条 行业认定变更：若行业认定需要变更，应在征求三审负责人同意后方能变更。若三审负责人同意变更，则须在变更行业认定的评级报告审核稿的评级模型处注明。

第五条 本细则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。